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依法推进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及相关企业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众泰汽车（证券简称：*ST众泰，股票代码：000980）前身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于2000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2017年，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金马股份更名为众泰汽车。众泰汽车目前总股本为2,027,671,288股，法定代表人为胡水椟，目前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于2020年8月31日由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并于2020年12月18日宣告破产。

众泰汽车是以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其下属公司具有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在浙江、湖南、湖北、山东、重庆、广西等地布局了整车生产基地，产品覆盖轿车、SUV、MPV等细分市场，营销网络遍及国内各大中城市以及三、四线市场，并远销海外。除核心整车业务外，另有部分车用仪表、冲压、焊接件、门业业务。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众泰汽车及其下属核心业务子公司的重整工作，由重整投资人提供产业和资金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三、报名须知与条件

（一）报名者须知

1.关于众泰汽车发布的公告，请意向投资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予以关注相关风险。

2.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

3.本招募公告编制目的是让意向投资人对公司情况有所补充了解，并参与重整。本招募公告并不当然替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投资人在考虑参与重整时，除参考本招募公告外，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投资人在提供重整资金外可能尚需承担的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众泰汽车现状进行投资，也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4.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5.经过本次公开招募选定的投资人为众泰汽车的候任重整投资人，在众泰汽车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候任重整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众泰汽车的正式重整投资人，接受重整计划内容的约束。

（二）报名条件

为实现对众泰汽车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基本条件如下：

1.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能出具不低于10亿元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确定性高。

4.本次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从事整车制造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与众泰汽车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但至少一个投资人需符合上述条件。

6.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7.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承诺条件

1.以不低于20亿元的重整对价参与重整，并在意向报名书中明确重整对价；

2.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成为控股股东之后，继续注入资金、资源，带领众泰汽车在整车制造领域发展壮大。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报名者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8月10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ztqcglr@163.com；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北湖路1号管理人办公室

（2）联系人：徐律师18258107250。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投资报名书。

（2）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针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 3 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3年以下（含）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

（4）不低于10亿元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5）同意对知悉的众泰汽车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

（6）重整投资方案。

投资人如有报名意向，可联系管理人领取《投资报名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保密协议》等范本。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3天的补正期。尽职调查期间不因重整投资人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合格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至管理人账户，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撤销报名。意向投资人应在提交报名资料的当天将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至管理人处。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不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相关信息皆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的，不安排签订《保密协议》，亦无需缴纳保密保证金。意向投资人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的，应提交《保密协议》，并支付保密保证金500万元。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且足额支付保密保证金后，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和公司将予以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资源、经营方案等。

（五）遴选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预重整阶段签订《意向协议书》的投资人为重整投资人。

（六）签署协议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其应与管理人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七）表决重整计划

管理人根据与最终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八）保证金处理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对于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关联董事吴卓群和张小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监事会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

2021年6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

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委员吴卓群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含提供劳务）	上海万达恒安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76	0.00	0.00	0.00	增加销售
	合计	1,000	0.76	0.00	0.00	0.00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0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万达恒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宏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0.22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安恒信息持股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吴卓群、张小孟担任其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为万达信息（300168），2020年总资产为697,831.01万元；净资产为146,413.01万元；营业收入为300,827.11万元；净利润为-129,155.24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相关关联方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6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增加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3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含子公司）就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0至2021/06/09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88%或2.04%	176,515.07
2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6/03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603,222.02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近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1至2021/09/1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23至2021/09/21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63%或1.80%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01至2021/09/01	1.60%或 3.19%或 3.39%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经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9至2021/02/22	1.54%-3.20%	是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0至2021/02/10	1.65%或2.90%或3.45%	是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1至2021/02/09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或1.78%	是
4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0至2021/02/08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是
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9/07	1.82%-3.20%	否
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8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9/06	1.50%或3.45%	否
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0至2021/06/09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为0%或1.88%或2.04%	是
8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6/03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是
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至2021/07/09	1.54%-3.15%	否
1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至2021/07/09	1.60%或3.09%或3.51%	否
11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1至2021/09/1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否
1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23至2021/09/21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3%或1.80%	否
1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01至2021/09/01	1.60%或3.19%或3.3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2.92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27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7.49元/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9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16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9.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 6 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9.67元/股调整为9.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亚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亚泰转债因转股减少12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200元），转股数量为128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797,715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479,771,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524%。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479,406.00	9.81%						26,479,406.00	9.81%
高管锁定股	26,479,406.00	9.81%						26,479,406.00	9.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543,726.00	90.19%				128.00	128.00	243,543,854.00	90.19%
三、总股本	270,023,132.00	100.00%				128.00	128.00	270,023,260.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02887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郑中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 年 4 月 28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2,000元（20张），转股数量为13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1,819,500元（3,018,195张）。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689,940	14.50%				21,753,713	61,443,653	22.45%
高管锁定股	39,046,500	14.27%				21,753,713	60,800,213	22.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3,440	0.24%					643,440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3,953,656	85.50%				-21,753,583	212,200,073	77.55%
三、股份总数	273,643,596	100%				+130	273,643,72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0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回复内容问题3、问题7的部分内容再次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根据规定对再次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1624号）。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12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 年8 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 年1 月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122,000元（1,2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5,717股；截至2021 年6月30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852,100 元（2,998,52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58,225	31.66%	11,567,467	50,125,692	31.70%
高管锁定股	36,582,225	30.03%	10,974,667	47,556,892	3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6,000	1.62%	592,800	2,568,800	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47,113	68.34%	24,733,545	107,980,658	68.30%
总股本	121,805,338	100.00%	36,301,012	158,106,350	100.00%

注：本次股份变动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和可转债转股导致。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33305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4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2021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完成不超过6亿元恒逸石化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年4月28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73563。

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21年6月8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789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